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供法案委員會參考的海外法例條文的例子

(A) 目的或宗旨條款

- 加拿大文尼吐巴省的《1990年減少及防止廢物法令》(Waste Reduction and Prevention Act 1990)第1條(附錄I)
- 澳洲南澳洲省的《1993年環境保護法令》(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 1993)第10條(附錄II)

(B) 特定用語的定義／闡釋

- (a) "**廢物**"(waste)、"**減少及防止廢物**"(waste reduction and prevention)、"**回收再造**"(recycle)、"**循環再造**"(recycling)、"**棄置**"(disposal)、"**回收**"(recovery)、"**生產者**"(producer)
- 加拿大文尼吐巴省的《1990年減少及防止廢物法令》第2條(附錄I)
- 澳洲南澳洲省的《1993年環境保護法令》第3(1)條(附錄II)
- 加拿大文尼吐巴省的《1987年環境法令》(Environment Act 1987)第1(2)條(附錄III)
- 愛爾蘭的《1996年廢物管理法令》(Waste Management Act 1996)第4及5(1)條(附錄IV)
- (b) "**生產者責任**"(Producer responsibility)、"**生產者責任義務**"(Producer responsibility obligation)
- 英國的《1995年環境法令》(Environment Act 1995)第93條(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8年5月2日

加拿大文尼吐巴省的《1990年減少及防止廢物法令》(節錄)

目的

1(1) 本法令的目的是在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減少及防止在省內製造和棄置廢物，而為此目的：

- (a)鼓勵消費者、製造商、分銷商、零售商、政府、政府機關及其他人士，訂立和採用一些做法和計劃以減少及防止廢物；
- (b)使公眾加強認識廢物對省內環境和天然資源造成的嚴重傷害；及
- (c)確保資源的使用和現今的環境能滿足現時的需要，而不損害後代滿足其需要的能力。

定義

2

"回收再造"(**recycle**)指做任何事情，包括重用或收回，從而給予某物件一種用途，(若不如此，該物件便會被棄置或以廢物的方式處置)包括收集、運送、處理、貯存、區分、分類，以及為該物件進行加工，但不包括在土地上棄置廢物、使用燒毀程序或規例訂明的任何其他活動；

"廢物"(**waste**)指《環境法令》所指的廢物；

"減少及防止廢物"(**waste reduction and prevention**)包括循環再造；

澳洲南澳洲省的《1993年環境保護法令》(節錄)

廢物(waste)指——

- (a) 任何被丟棄、退回、遺棄、不需要或剩餘的物品，不論是否擬作出出售用途或藉製造該物品的另一個工序進行循環再造、再加工、回收或淨化；或
 - (b) 被規例(根據第5A條進行諮詢後)或被一項環境保護政策列為廢物的任何物品，不論該物品是否有價值；
-

第2部——法令的宗旨

10——法令的宗旨

- (1) 本法令的宗旨是——
 - (a) 宣揚下列原則(**生態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
 - (b) 在顧及生態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確保採取所有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保護、回復和提升環境的質素，以及——
 - (i) 防止、減少、盡量減少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消除對環境的傷害——
 - (A) 透過一些計劃鼓勵和協助行業、公共主管當局以及社會進行旨在防止污染、採用清潔的生產程序和技術、減少、重用和循環再造物料和天然資源，以及盡量減少廢物的行動；及
 - (B) 以綜合、有系統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透過規管——
 - 因污染或製造廢物而對環境造成傷害的活動、產品、物質及服務；及
 - 廢物的產生、貯存、運送、處理和棄置；及
 - (ii) 統籌所需的活動、政策和計劃，藉以防止、減少、盡量減少或消除對環境造成的傷害，以及確保能有效保護、恢復和優化環境；及.....

附錄 III

加拿大文尼吐巴省的《1987年環境法令》(節錄)

定義

1(2)

.....

"**廢物**"(waste)包括垃圾、扔棄物、廢棄物或廢舊的東西或廢棄的汽車，或過時或荒廢的設備、用具或機器；黏泥、殘渣、煙霧、源自家居、都市、礦場、工廠或工業的廢物；廢水或污水；人類或動物廢物；固體或液體糞肥；或任何種類的廢物或該等廢物的排出物；

愛爾蘭的《1996年廢物管理法令》(節錄)

"廢物"(waste)、
"危險廢物"(hazardous waste)、
"棄置"(disposal)、
"回收"(recovery)的定義。

4.—(1)(a)在本法令中，"廢物"(waste)指持有人丟棄或擬丟棄或須丟棄屬於附表1指明的廢物類別或當其時包括在《歐洲廢物目錄》(European Waste Catalogue)內的任何物質或物件，以及被丟棄的任何東西或猶如它是廢物而以其他形式處理的任何東西，須推定為廢物，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

(3)在本法令中，"棄置"(disposal)一詞，就廢物而言，包括在附表3指明的任何活動，而"廢物棄置活動"(waste recovery activity)須據此解釋。

(4)在本法令中，"回收"(recovery)一詞，就廢物而言，指任何為收回、循環再造或重用全部或部分廢物而進行的任何活動，以及與該等收回、循環再造或重用有關的任何活動，包括在附表4指明的任何活動，而"廢物回收活動"(waste recovery activity)須據此解釋。

.....

5.—(1)

.....

"污染者自付原則"(the polluter pays principle)指於1975年3月3日作出的議會建議75/436/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歐洲煤鋼聯營、歐洲經濟共同體¹(Council Recommendation 75/436/Euratom, ECSC, EEC)所載列就公共主管當局就環境事宜的成本分配和行動的原則；

.....

"生產者"(producer)就廢物而言，指任何人士其活動產生廢物，或進行預先加工、混合或其他工序，導致廢物的性質或成分出現改變的人士；

.....

"循環再造"(recycling)指就廢物而言，將廢物加工或處理，以致其全部或部分可以重用；

.....

附表1

廢物的類別

- 1.沒有在本附表另行指明的生產或消費殘餘物。
- 2.沒有根據與產品有關的規格所製造的產品。
- 3.已屆可供適當使用的日期的產品。
- 4.濺出、敗壞或遭遇不幸事故的物料(包括因任何該等不幸事故而受污染的任何物料)。
- 5.因已計劃的行動而受污染或被弄污的物料。
- 6.不能使用的組件。
- 7.已失去良好功能的物質。
- 8.工業程序的殘餘物。
- 9.消滅污染過程的殘餘物。
- 10.機械切削或精細加工殘餘物。
- 11.由抽取及處理原料所產生的殘餘物。
- 12.攬雜的物料。
- 13.被任何成文法則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禁止使用的任何物料、物質或產品。
- 14.對持有人再沒有任何用途的產品。
- 15.因就土地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而受污染的物料、物質或產品。
- 16.沒有在本附表另行指明的任何物料、物質或產品。

附表4

廢物回收活動

- 1.利用溶劑進行回收或還原。
- 2.循環再造或回收並非用作溶劑的有機物質。
- 3.循環再造或回收金屬和金屬化合物。
- 4.循環再造或回收其他無機物料。
- 5.把酸或基還原。
- 6.回收用以消滅污染的組成部分。
- 7.回收催化劑的組成部分。
- 8.煉油或以其他方式把油重用。
- 9.把任何廢物主要用作燃料或產生能源的其他物料。
- 10.把任何廢物散播在土地上，從而為農作活動或生態系統帶來好處，包括堆肥及其他生物轉化過程。
- 11.使用從本附表上文任何一段所述的任何活動取得的廢物。
- 12.交換以供用於本附表上文任何一段所述的任何活動的廢物。
- 13.在製造有關廢物的處所貯存(但不包括臨時貯存、等候收集)擬用於本附表上文任何一段所述的任何活動的廢物。

英國的《1995年環境法令》(節錄)

93 生產者責任：一般

(1) 為推廣及確保增加產品或物料的重用、回收或循環再造，國務大臣可藉規例就向該等人士及就該等產品或物料施加訂明的生產者責任義務，訂定條文。

.....

(8) 在本條中——

.....

"生產者責任義務"(producer responsibility obligation)指有關規例適用的級別或描述的相關人士所須採取的步驟，以達致該規例指明或描述的目標；

"回收"(recovery)，就產品或物料而言，包括——

- (a) 把產品或物料堆製成堆肥，或透過生物程序使產品或物料經歷其他形式的轉變；或
- (b) 以任何方式從產品或物料獲取能源；

.....